

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土耳其經字第11500000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土耳其實施排放交易制度(ETS)之相關進展，報請鈞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土耳其媒體Hurriyet於本(1)月25日報導略以，土耳其環境部規劃於本年內完成全國性排放交易制度（Emissions Trading System, ETS）相關法規及施行細則之制定，並啟動試行作業，正式展開以市場機制為核心之溫室氣體減量制度。該ETS制度係依循歐盟制度架構及「碳邊境調整機制」（CBAM）設計，確保與國際碳定價體系之相容性及相互認證。該制度預期將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較高之產業進行結構轉型，包括水泥、鋼鐵、化學品及鋁製品等產業，經由設定排放總量上限，並允許在該上限內進行排放配額之交易。在ETS制度建置方面，土耳其能源市場營運公司（EPIAŞ）正開發排放交易市場管理系統平台，並預計於今年在受控環境中進行測試。同時，交易登錄系統之資安測試亦將完成，監測、申報與查驗（MRV）系統與EPIAŞ基礎架構之整合作業亦將持續推進。依據「2026–2028年入盟前經濟改革計畫」，排放交易制度之試行階段延續至2027年。若試行結果順利，預計於2028年正式啟

裝

訂

線

動首個排放交易實施期。屆時，將針對制度對各產業之影響進行全面評估，並為土耳其建立全面運作之碳交易市場奠定基礎。

二、針對上述ETS制度及實行細則，土耳其律師事務所Moral Kınıkoğlu Pamukkale 資深合夥律師Efe Kınıkoğlu頃提出土耳其ETS立法及與歐盟CBAM法規接軌作法之分析報告，主要內容摘陳如次：

- (一)依據第 7552 號氣候法所建立之法律架構，擬定之ETS施行細則草案（下稱ETS 草案），ETS 草案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開徵詢意見，規劃以市場機制管理國家層級之溫室氣體排放，並在制定時納入土耳其對外貿易與競爭條件之考量，尤其著眼於歐盟「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」之影響。土耳其ETS 係氣候政策之環境義務，亦直接影響土耳其產業、能源及對外貿易政策。
- (二)對土耳其而言，ETS係土耳其氣候政策進入新的里程碑，其核心在於將溫室氣體排放由單純之環境責任，轉化為可衡量、可追蹤，且具經濟價值之管理標的。依據本法所建立之法律架構，土耳其之ETS 模式規劃企業須以透明方式申報排放量，於既定上限內管理排放配額，並將碳排放視為一項金融性資產。在此制度下，ETS 以特定履約期間所設定之排放上限為基礎，針對納入管制範圍之事業活動設定整體排放總量，並於該上限內分配排放配額。透過允許配額於市場中交易，制度設計在於誘導企業降低排放，並為低碳生產選項提供經濟誘因。如此一來，減排不再僅依賴行政處罰，而成為直接影響生產、投資與成本決策之機制。
- (三)在ETS運作機制方面，ETS 建構於一套整合性制度架構之上，旨在以系統化、可衡量及可驗證之方式管理國家

層級之溫室氣體排放。制度範圍內，透過對企業活動所產生排放之監測、申報與查證，建立碳管理所需之技術與行政基礎。在與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之接軌方面，ETS不僅有助於土耳其達成其氣候目標，亦作為一項策略性銜接工具，得以減輕出口產業因歐盟排放交易制度及CBAM所承受之成本壓力。於此脈絡下，ETS與國際貿易中碳排放計算與管理之新興規範密切相關，並為出口產業之碳成本監測與管理提供制度框架。因此，ETS扮演促進氣候政策與產業、能源及對外貿易政策協調之重要法規工具。

(四)在ETS具體作法：

- 1、採配額制度、排放許可與排放上限之原則：規劃依國家所設定之排放上限，定期向設施分配排放配額。排放配額代表某一設施於特定期間內得排放之最大溫室氣體量。預期經由逐步下調排放之上限，制度建立與國家減排目標相一致之漸進式轉型路徑。在配額分配上，特別重視納入設施之活動水準與排放強度等因素，以確保配額配置兼顧公平性與可預測性，並反映各設施所屬產業及技術特性。
- 2、總量管制與交易（Cap-and-Trade）制度：排放交易制度之核心運作在於排放配額之自由流通。能有效降低排放之設施，可將其剩餘配額投入市場交易；需額外配額以符合法規義務者，則可於市場購買。此一設計使企業得依其成本結構與技術能力，自主決定最適之減排策略。
- 3、監測、申報與查證（MRV）制度：ETS之技術基礎係透過監測、申報與查證（MRV）制度加以確保。制度要求設施依其活動性質制定監測計畫，依規定之

計算方法每年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，並由獨立機構進行查證。

4、此外，經由監測計畫、方法學計畫、年度排放報告及活動水準報告等工具，以確保排放資料具一致性、可比較性及可驗證性，從而為國家層級之排放管理奠定穩固且可信賴之技術基礎。

(五)ETS 之實施時程與產業適用範圍:

1、ETS 採分階段實施模式，包含「試行階段」與「全面實施階段」，以利企業循序且可預期地適應排放管理要求。此一設計旨在提升國家排放資料之準確性、強化設施之技術能力，並加速因應 CBAM 所衍生之合規義務。

2、ETS制度依排放量高低，將設施分為 A、B 及 C 三類。低排放之 A 類設施僅須履行監測、申報與查證義務；中高排放之 B 類與 C 類設施，則將逐步納入排放許可、配額交付與平衡等 ETS 核心機制。

3、時程，試行階段（2026–2027 年）：

(1)試行階段為過渡期，ETS 於有限範圍內實施，並以實際營運數據測試制度之技術架構。此階段納入指定產業中屬 B 類與 C 類之設施；A 類設施則僅須履行 MRV 義務。

(2)試行階段之產業範圍限於直接受 CBAM 影響之高碳排產業，包括鋼鐵、鋁、水泥、肥料、電力及氫能產業。

(3)於此期間，設施須取得排放許可，完成年度排放之監測、申報與查證，使用免費配額，並於必要時進行配額平衡。透過試行期間之免費配額配置，制度旨在協助設施為 2028 年起之全面實施階

段預作準備，並培養國家層級之排放管理文化。

4、全面實施之階段（2028–2035 年）：

- (1)自 2028 年起，ETS 適用範圍預期擴大，將「ETS 施行細則」附件一所列項目列入。此時，ETS 將由以 CBAM 為導向之制度，轉型為涵蓋多數產業與能源活動之國家碳定價機制。
- (2)在全面實施階段，設施分類仍為義務判定之基礎。A 類設施持續履行 MRV 義務；B 類與 C 類設施則全面適用排放許可、配額交付、活動水準申報及平衡等義務。
- (3)依國家排放上限之確立，制度要求設施交回等同於其年度排放量之配額，使 ETS 成為與土耳其 2030 年及 2053 年氣候目標相一致、且隨時程逐步使 ETS 制度化及法規化。

(六)ETS 由試行階段至全面實施階段之分階段設計，旨在提升企業之技術合規能力，並建立與國際碳規範（特別是 CBAM）相容之國家制度。試行階段僅限於 CBAM 涵蓋產業中之 B 類與 C 類設施，亦顯示土耳其在對外貿易領域採取審慎且聚焦之制度銜接策略。自 2028 年起之全面擴大適用，則 ETS 將成為土耳其氣候與產業政策中之長期核心工具。在此架構下，碳管理已不僅是企業之環境責任，而成為直接影響對外貿易、競爭力與投資決策之合規事項。類別化義務與免費配額機制之結合，形成兼顧低碳轉型誘因與高耗能產業現實之平衡制度。對給予企業之建議：

- 1、確保排放資料具備正確性、一致性與可追溯性，並強化企業內部資料與申報基礎建設；
- 2、分析生產流程與碳強度之關聯，辨識潛在之法規與



財務風險；

- 3、評估中長期於 ETS 架構下之配額需求；
- 4、整合技術轉型、能源效率與成本管理，擬定整體策略。

(七)對於 CBAM 涵蓋產業之企業而言，ETS 不僅是合規之義務，更是一項策略規劃之課題。建議及早完成制度銜接，將更能有效管理碳成本，並於綠色金融、永續投資與供應鏈競爭中取得競爭之優勢。

三、上述分析報告可逕至
<https://www.moral.av.tr/en/insights/green-transition-the-emissions-trading-system-ets-in-turkiyes-adaptation-to-global-climate-action-2942>下載，併請鈞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電 2026/01/26 文
交 18:54:19 章